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卅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九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二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七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廿二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

CERTIFIED TRUE COPY

For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 第三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之日報為之。

## 第二章 營業

- 第四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21 商業銀行業、H601011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 H601021 財產保險代理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為限)。
- 第四條之一 本銀行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百億元，分為六十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得採溢價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銀行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股東應將印鑑式樣交存本銀行，以憑支取股息或過戶及與本銀行辦理與股份有關之事件。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本銀行辦理股份轉讓之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銀行之股務處理與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得買回公司股份，其相關作業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銀行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四、決議資本增減。
- 五、決議分配盈餘或撥補虧損。
- 六、其他依照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定程序召開之。

第十五條 股東臨時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定程序召開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銀行。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其選舉依公司法等

相關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滿前改選者，而未決議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銀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廿一條之一

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二條

董事會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廿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如下：

- 一、審定中長期策略計畫。
- 二、審定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
- 三、擬定資本之增減。
- 四、審定分支行處設置、撤銷或變更。
- 五、審定預算、決算。
- 六、擬定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 七、委任經理人之任免。
- 八、董事長交議事項。

- 九、行使其他依照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由其他董事代理。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常務董事會依前項規定執行董事會職權之範圍，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七條 (刪除)
-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記載於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卅一條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獨立董事不參與本銀行董事酬勞分派。
- 本銀行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置責任保險。

## 第六章 總分行職員

- 第卅二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並得設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人數人，由總經理提名，均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全行事務，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人輔助之。
- 第卅三條 (刪除)
- 第卅四條 (刪除)
- 第卅五條 本銀行之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

事或監察人。

## 第七章 會計

第卅六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並於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後，依相關法令呈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之。

第卅六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千分之六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發放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七條 本銀行每年度營業純益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視營運需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定分配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本銀行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並配合銀行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現行銀行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九條 (刪除)